

# 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司法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司法局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内容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在示范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全文公开。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示范区司法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八大街海汇中心 b 座 9022；电话：22940148）。

现将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司法局一年来政府信息公开情况报告如下：

2023 年，开封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司法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及省、市、区各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结合司法行政工作实际，严格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我局严格按照《条例》规定和管委会总要求，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妥善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及时公开我局政府信息。2023 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64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未收到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一是明确专人承担我局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加大政府舆论回应，重点公开群众最关心、反映最强烈的热点问题；二是依托我区门户网站集中发布、集中管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按照法定时限及时更新、发布主动公开内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2023 年，我局在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官网开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专栏，定期发布工作动态，上传工作任务，接受群众监督。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具体工作专人干的工作机制，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完善工作机制。围绕政务信息公开的范围、内容和形式等，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核、保密安全制度，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严格审查，确保信息发布符合要求；三是强化责任追究对信息发布发生社会舆论或者不良的重大问题严肃追责。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新的进展，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主动公开力度不够。目前，我局在回应民生热点方面的舆情不够及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够全面，信息公开的数量、覆盖面以及精准性都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信息公开工作机制还不够完善。我局信息发布、公众互动和政务公开队伍建设等机制还需在工作实践中不断地完善。结合以上不足，我局将通过以下措施不断提升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一是加强管理，提高认识。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不断推进信息公开队伍建设，确保组织到位、措施到位、责任到位。

二是强化培训，规范公开。定期组织我局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参加交流会和培训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和工作经验。

三是加大力度，拓宽渠道。积极探索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等发布政务信息公开渠道，实行互动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断扩大信息公开覆盖面。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 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